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80號

聲 請 人 鐘玉麟（原名鐘東和、鐘少鴻）

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5,100元（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9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10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10人x51元x10份=5,100元）。

二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

其債務，是以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確有債務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。聲請人並應具體說明其債務發生之原因、為何積欠該債務？

三、請陳報聲請人自本件更生前置調解聲請前二年（即民國111年8月12日）迄今之各項收入相關證明文件（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）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各類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、受子女扶養所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所有收入款項（請按月列冊具體說明）。亦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其他親友資助？若有，每月資助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單據或文件佐證之。

四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每月工作薪資及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，並提出「111年8月迄今」之每月薪資明細表及完整薪資轉帳存摺影本；另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兼職收入？如有，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提出薪資袋及僱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僱主聯絡電話等，切勿省略、遺漏記載（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）。

五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身心障礙補助、（中）低收入戶補助、租金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存摺內頁等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六、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完整清晰之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，並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明細查詢表，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- 01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亦即
02 就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
03 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
04 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
05 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，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06 八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請
07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
08 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。
- 09 九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計
10 算方法，並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能力之還款方案為何。
- 11 十、據聲請人陳報扶養母親1人。請敘明其他共同扶養義務人之
12 姓名及與該受撫養人之關係？另應陳報聲請人之母親有無領
13 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低收入戶津貼、身障補助、老人津貼等
14 政府補助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
15 明文件，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